

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國中部學期成績補考實施說明

114.01.14 修訂

一、國中部學生領取畢(修)業證書之規定如下：

學校學生修業期滿，經審查同時符合下列三項規定者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不符任一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- (一)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- (二) 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，獎懲抵銷後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。
- (三)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。

二、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：

第十點 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。

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，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與補救措施。

學生各學期各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，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，並得建立補行評量機制，其實施原則如下：

(一) 補行評量範圍：

- 1. 以補行評量前一學期不及格學習課程為限。
- 2. 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，得補行評量當學期不及格領域。

(二) 補行評量時間：

- 1. 除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學生，應於畢業典禮前辦理外，由學校自訂。
- 2. 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行評量，學生逾期未參加者，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，視同放棄補行評量機會。

(三) 補行評量方式：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。

(四) 成績計算：補行評量及格者，該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；補行評量不及格者，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。

(五) 補行評量次數：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學習課程之補行評量以一次為限。